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7 号

河南亿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7QGY88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敬宝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丁酸乙酯生产工序正在生产，反应釜尾气阀与尾气收集管道连接口应当有两颗螺丝，但现场只有一颗螺丝连接，致使收集废气管道松动，造成密闭不严，现场通过 TY2000-D 型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检测数值为 $4.584\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密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 2、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敬宝申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常新春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 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常新春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

6、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7、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技术咨询合同壹份 (共计 4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与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宛东分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8、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 (共 8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9、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桐柏县规划发展中心文件壹份 (共 3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

10、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 (共 2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11、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型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化学产品制造;

12、你单位于 6 月 19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 (共 1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13、我局执法人员于 6 月 19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 3 份 (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 (共 9 页)、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壹份 (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 (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设备

中进行的违法事实。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丁酸乙酯生产工序反应釜尾气阀与尾气收集管道连接接口已密闭，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5〕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活动服务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3, 1, 1, 1, 1], 处罚金额(X)：33500，代入公式： $335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2^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未知最终裁量金额：335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活动服务，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叁仟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